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7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3 年4 月 16 日起停牌。2013 年 11 月 4日,公司对外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等文件。

2、公司编制了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次交易后拟购买资产《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3 年 10 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 年10 月31日上午9:00,在梅州市西阳镇威华园一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张齐生先生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为授权委托人,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事项,并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直至本次会议闭幕和签署董事会决议。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出售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的审核批准或核查)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拟收购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拥有拟收购资产的控股权。

(三)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的审核批准或核查)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同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拟收购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拥有拟收购资产的控股权。

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的;募集配套资金等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资产出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其项下全部负债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同时由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的所有在岗员工。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拟出售资产

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其项下全部负债。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XSMQD0182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1,515.89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最终价格为201,515.89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4)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将妥善承接和安置拟出售资产的全体员工。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构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5)决议有效期

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交易对象是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14元/股,该价格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行为,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③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times K}{(1+K)}$$

④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times K}{(1+K+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为1,475,650,60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5)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最终取得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703号《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758,484.41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7)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11)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约为1,475,650,60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5)募集资金用途

①不超过4亿元收购龙南有色6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②3亿元设立国贸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③3亿元用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了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交易对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触发向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收购报告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审计报告》;

(十)《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一)《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二)《收购报告书》;

(十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四)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

(十五)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将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二、《【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30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总体安排。

五、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分别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上述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拟购买资产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交易价格。相关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赣州市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此前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公司减少及规范与赣稀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赣稀集团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七、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31日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7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奇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8,